

收文編號：1110011167

議案編號：1110809071007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810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  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第三十  
一條條文，定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 1110090226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 
5 項、第 31 條，本院定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 111 年 7 月 1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1150083341 號與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10872201 號會銜  
函及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93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